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10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由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100%。

預期之虧損主要由於海洋板塊持續虧損，且對於海洋板塊出現了重大減值風險的資產計提了較大金額的減值準備；同時由於油氣行業還處於復蘇初期，本集團年內銷售收入未顯著改善，對於部分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及相關法律訴訟計提了相應的訴訟撥備，致使本集團錄得較大虧損。

本公司將會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作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陳亞軍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亞軍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